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記者採訪態度與用語不當案-彙整表-無個

資.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 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新聞頻道記者採訪態度與用語不當之意見，請查照並復。

說明：

- 一、依本會受理陳情案件（如附件，陳情人基本資料依法保密）辦理。
- 二、請貴公會就新聞頻道「網路直播」部分，研擬倫理原則，供所屬新聞頻道會員參考。
- 三、另請貴公會以「TVBS『網路直播』壹電視新聞台記者採訪側錄內容」之案例，辦理教育訓練，召集所屬新聞頻道會員討論及檢討。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民眾申訴壹電視新聞台記者採訪態度與用語不當案

編號：1

文號：10600230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9T00001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兄砍妹斷頭(直播)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1:20~11: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記者林稚惠於「兄砍妹斷頭案」新聞直播訪問過程涉嫌言語暴力傷害死者親友
申訴內容	記者林稚惠「兄砍妹斷頭案」新聞中，於直播時不斷以「不認識哭什麼(臺)」或「不確定的話我們等一下又被說是亂報」等無視死者親友傷痛的暴力言語訪問受訪者，且口氣惡劣。其受訪過程之影片皆有公佈於網路上，本人認為此舉及此記者已失去記者初衷，且無同理心的暴力訪問方式，可能已不適任記者職務，還望請貴單位及其所屬公司再做相關事宜之斟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8T00010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1:00~11:1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逼迫民眾接受採訪
申訴內容	針對本月 18 號上午高雄發生的斷頭人倫悲劇，林姓記者在採訪一樓花店的租戶時不顧對方情緒低落以及他該有的言論權力，不斷逼迫該先生配合採訪，甚至將記者有時因未經查證就報導錯誤情事而被大眾訕笑一事怪罪到民眾不配合採訪上。本人常會追蹤時事，也不只一次看到發生在我周遭的事情被記者亂帶風向或是誤導大眾，新聞媒體應是向大眾傳播國內外大小

	事的角色，內容的正確性也本該自我約束，未經求證就報導是職業倫理的問題，不該怪罪到不願配合的受訪人身上。 附上採訪時一旁民眾側錄的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tw789.net/videos/1515459925162942/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8T00006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手報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1:00~11: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記者暴力式脅迫問答採訪
申訴內容	壹電視記者林稚惠，在採訪被害人親友的時候，不但無視是受採訪者意願強迫詢問，甚至脫口而出：「不知道你在哭甚麼？」這種毫無同理心的語句。並且不停逼問受害人親友，無疑是在親手傷口上撒鹽，強行挖開創傷形成二次傷害。望貴單位能有公家監督機關的責任心，關切惡劣記者嚴重違反新聞倫理的行為。證據：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0154429924885933&id=220050085932 https://www.facebook.com/tw789.net/videos/1515459925162942/ http://i.imgur.com/KhLnAfu.jpg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8T00007
通訊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泰良街 17 號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午間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2:00~14: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申訴主旨	壹新聞記者林稚慧態度惡劣
申訴內容	高雄市今天發生當街砍頭命案，林姓記者採訪住戶時，口氣咄咄逼人，毫無禮貌，不奈煩還問對方「不知道是在哭什麼」。台灣記者素質如此，ptt 和臉書針對此事反應已爆炸。林姓記者採訪片段 google 即可得，請 NCC 代為規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9T00002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09:00~09: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壹新聞林稚惠小姐以逼問的方式逼問非當事人
申訴內容	壹新聞記者於昨日的哥哥砍殺妹妹新聞中 為謀取獨家新聞 而且強迫被害人鄰居回答 甚至說出一點憐憫心都沒的問題 讓民眾觀感不佳 不知道貴單位是否有嚴加控管各電視台的新聞與記者的素質 本來在此建議開除此林記者 解民眾之怒 也對同業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9T00004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8:00~18: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要求記者出面道歉並且退出媒體界

申訴內容	壹電視記者林稚慧，在採訪兄妹殺頭案的過程中，用強逼的態度詢問受害者鄰居，強硬態度要求悲傷的鄰居說明情況，並且質疑鄰居不知道事情真相還一直哭問他們不認識還哭什麼等誇張言論，並且說，要是不說真相等等就要亂報等不尊重人的行為，以及不配身為一個記者，連基本素養都沒有，歡迎查證，其他媒體都有報導這名記者的誇張行為，請 NCC 必須要嚴懲這種媒體界害群之馬，並要求壹電視和上司年代新聞都要辦記者會公開道歉。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9T0000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電視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1:20~11: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申訴主旨	記者訪問語氣相當沒有專業素養
申訴內容	在兄妹斷頭案新聞採訪時，訪問受訪者態度不佳，語氣咄咄逼人，並且未能同理受訪者，也逼迫受訪者必須回應，語氣、態度皆相當高傲!!! 且新聞台事發至今，僅發一段無關緊要的臉書動態，未確切以及正式說明真相以及道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9T00005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申訴主旨	有關壹電視記者林稚慧冷血訪問
申訴內容	對於受害者鄰居間之採訪態度惡劣，該記者為求釐清該鄰居與受害者之關係，竟以惡意逼問方式勉強其回答，但當事人於難過之際不願多談，該林稚慧記者竟回答〔不認識是在哭什麼〕顯然無倫理道德，造成鄰居二度傷害，該名記者之工作態度是否仍合適於記者之工作，頗有疑慮，不建議該記者繼續橫行於記

者界，造成人民對於記者行業既定之刻板印象更不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20T00001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新聞-午間新聞(普)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1:50~14: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申訴壹新聞記者逼問死者關係人，違反新聞倫理
申訴內容	壹新聞記者林稚惠於報導高雄斷頭命案採訪時，像情緒哽咽的死者房客逼問關係，甚至威脅不說就會亂報導，賴在他身邊騷擾。最後甚至還冷血逼問哽咽的房客「那你哭什麼」。此行為造成網友撻伐、肉搜，其他媒體也紛紛報導此記者事件。壹新聞記者林稚惠的冷血逼問，如同在傷口上灑鹽，嚴重引起社會觀感不佳，明顯違反新聞倫理！！！事隔數日，不見新聞臺出面處理、道歉，希望 NCC 能對此新聞台、此事件做出處分、回應，不要讓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希望不要再有被害者受到媒體的冷血逼問，而產生二次心理傷害！！！！

編號：10

文號：106002326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8T0000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14:00~16: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記者林稚惠違反新聞倫理
申訴內容	採訪過程極度不禮貌 尖銳 刻薄，對方也不是當事人，問人家哭什麼?當然是傷心哭，難道是哭台灣媒體的弱智嗎?

編號：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70518T00008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壹電視
播出日期	106/05/18
播出時段	09:00~18: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518/1121401/
申訴內容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518/1121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申訴主旨	壹電視台對民眾採訪口語粗暴，該台林記者不予道歉回應。
申訴內容	壹電視台對民眾採訪口語粗暴，該台林記者不予道歉回應。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

地點:壹電視四樓會議室

出席:主委-政大廣電系教授 黃葳威

委員-輔大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副教授 林維國

委員-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許文青

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黃旭田

委員-壹電視新聞部副總 余朝為

列席:壹電視編審 黃謙智

====會議開始=====

黃謙智：第一案是我們使用的畫面，一沒有正確標示來源，二是對方要求要使用就要全程 16 分鐘都播出，所以經協調後我們沒有用談話只用畫面。第二案是記者現場採訪的態度問題，在網路上引起熱烈抨擊。

第一案是出版社申訴我們沒有標註正確來源，我們標註的是翻攝 YouTube，但這個是出版社放上去的，再者對方認為，如果我們要播出這段訪問就要完整播出，不能擷取式的使用。他跟 NCC 申訴後，我們回頭去找出版社，達成的協議是，我們可以用畫面，但如果不能完整播出 16 分鐘的話，bite 就不能使用。

黃葳威：他覺得那樣就是侵權使用？

黃謙智：對方覺得她（林奕含）主要是在說書中內容，但我們斷章取義，把它套到（林奕含）自己的故事上，對方覺得這樣是不完整的

黃葳威：他有在 YouTube 上註明這些要求嗎？

黃謙智：沒有。

黃旭田：這個影帶的著作權是誰的？

黃謙智：出版社。因為這個畫面是 5 月 5 號發現的，我問了當班的主管，他說晚上打電話去出版社已經沒有人了，當天各台都用了，也都是上翻攝 YouTube。那天晚上沒有處理好，往後那幾天大家也都是沿用翻攝 YouTube。

黃葳威：他有沒有在影片上註明一些使用原則啊、出處啊？

黃謙智：沒有，因為對他們而言只是 po 一段訪談而已。

黃旭田：一般而言，YouTube 上會有說明嗎？

余朝為：有特殊狀況的會喔，一些著作權者，如果限制不能引用，他上面會註明得很清楚。

黃旭田：所以他沒有啊！那他沒有註明，後來來要求我們，我們才依照其要求改動，這也合理啊，之前我們沒有責任啊，你放上去沒有保留（權利），現在我們一般認為，你放上去 YouTube 沒有保留，一般人就可以轉載，這樣有侵權嗎？

黃葳威：你有註明出處啊，對不對？

余朝為：後來有幾個媒體像是東森，在出版社要求後，在晚間新聞有完整播出。

黃旭田：所以重點並不是不能播出嘛，而是他希望播出的方式要尊重原 po 者，那我們有尊重了嘛，但是在當下播出我們沒有錯。在這麼熱門新聞的時段上，你 po 了這麼重要的畫面，然後你就下班了，也不告訴我們怎麼聯絡，那我怎麼曉得你心目中想的是，播是可以播要播全部但不能夠剪裁？我新聞報導、每節新聞給你播 16 分鐘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只有在你來跟我講說我不可以這麼做，我最多就是你通知我之後，我照你的說法做，但在這個之前、PO 文當下，基於新聞價值，我們這樣處理並沒有失當，在你告知之後，我們配合你、尊重你作為權力人，就這樣啊！

黃謙智：後來我們還是希望主管和記者，當你知道在 YouTube 上這是誰 po 上來的話，盡量還是能取得對方的授權是比較好的。

黃旭田：那當然啊！

黃：第二個案子，高雄哥哥殺妹妹斷頭案，我們先看這段畫面。

（播出影像）

余朝為：那天剛好是 T V B S 網路直播，所以把整段記者採訪過程都播出去了。我們官網都被灌爆。

許文青：被罵死了。

余朝為：還有一個爭議的問題是，現在 N C C 要求，對於新聞都要有合理的查證，但網路直播這塊要怎麼規範？它就是直播，要怎麼查証？

黃謙智：在我們新聞裡完全沒有這一段，但就是 T V B S 直播出去了，網友看到後就擷取這一段，散佈出去。

林維國：畫面左邊這 L O G O 是網路社群的？

許文青：T V B S 直播，網友擷取後就開始傳，然後就批哩啪拉開始罵，不只他，還有爆料公社。

黃謙智：對，大家手上這份是我請記者寫的檢討。

黃旭田：我們可以先瞭解一下網友基本的態度是？

黃謙智：基本上，就是罵，說記者態度差、不專業，甚至成立粉絲團，要求我們開除她（記者）。我們的電話接不完、申訴信箱塞爆，N C C 的電話也接不完，檢舉信超過十封。

黃旭田：T 台有發現替你們捅了大簍子嗎？

黃謙智：他們後來也把這一段擷取後放上去。

許文青：他們後來有跟一些社群版主說，請他們撤下來。

黃旭田：我覺得 T 台這樣子很沒有新聞倫理，他把錯誤的東西繼續放在那邊，這是錯的事情，他這樣跟我們去對人家不禮貌有什麼不一樣？這就是對我們不禮貌啊。用這個畫面達到羞辱我們記者的目的。

黃謙智：記者第一時間當然是覺得他很急，不停地被要求要連線，所以那個受訪者和當事人到底是什麼關係，他也怕自己會說錯，他確實有時間壓力，但也坦承

自己太急了、態度不是那麼好。

黃葳威：出版社要求影片完整使用，還有直播的爭議要不要提到衛星公會去討論？

黃：林奕含案共申訴了四家。NCC在25號就要開一個網路訊息媒體使用座談會，我想也會把這次的案子拿出來檢討。但我覺得林奕含那案，就是尊重，當出版社提出要求，我們就是尊重他的規則。

余朝為：關於第二案公司的處理狀況我來說明一下，除了當事人提出的檢討報告與說明之外，因為此事也確實對公司在新聞專業形象上的影響甚大，公司會根據其報告與情節，依照工作規範加以懲處，但要等到倫理委員會討論後，決議要懲處到什麼程度，再對外公告。

許文青：我們在講新聞道德、新聞倫理時，同理心也包含在內嗎？

黃葳威：如果對受害者的話，同理心應該在裡面。

許文青：我今天單純從影片上看，會覺得不開心，因為記者講話實在太不客氣、太直接等等，但如果回頭想到我從前，快要 on 新聞現場，但是我什麼都不知道，問他又問不出來的焦急，某種程度我可以稍微理解為什麼記者講話這麼快、這麼直白、這麼急促想要得到一個答案的那種心情。從我的經驗來講，我覺得他出現的問題是，他的同理心不夠，採訪技巧、問話技巧不夠高明，但同理心是記者必備的嗎？我從事社會工作，同理心是必備的一環，但是我是記者同理心要佔多少%？還是我要找出事情的真相和正確的資訊比較重要？

黃葳威：因為受訪對象不是嫌疑人，即使嫌疑人也有他的人權，他只是一個路人甲，這樣的溝通方式可能不是太適當。

林維國：個人覺得，談到記者去採訪的使命、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當然我們是要去報導這個新聞，我了解許委員的看法，就是說同理心不會是記者去挖掘新聞首要的使命，但同理心卻是他去做好一個採訪必要的技巧，反而可以讓受訪者願意敞開心胸跟你溝通。第二個，同時也是採訪的一種態度，我是把同理心看作採訪的技巧與態度的一環，除了同理心還有很多不同的技巧，同理心是其中的一個，但是確實不是記者天生就要抱持著同理心，記者並不是社工人員。

黃旭田：我覺得這個記者確實可以檢討，這沒有問題，但就他自己的了解或過去媒體的表現，他就是比較急切，但這個急切本身，我個人感覺和記者長期以來對待受訪者的態度是比較強勢是有關的，就是說，我們常看到嫌犯被帶出來時，戴著口罩、安全帽，我們還要把麥克風堵到他嘴邊，問他：你說你說，為什麼要殺他？跟他有什麼仇？一連串的發問，我們一般會想說，這種問話很無聊，你能想像他能講出什麼話來？他都不講話，記者就講說他毫無悔意，到現在都沒有道歉。他如果冷笑，又有另一番批評，他如果一直說對不起是我錯了，媒體可能就對他好一點，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反正不管講或不講，記者都沒有什麼好話。對我們閱聽人來說，這種採訪是沒有需要的，可預期而沒有價值的，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到記者是習慣用比較強勢的態度對受訪者，一般而言。所以我覺得這個記者的問題就在這裡，他當時是有點急的，急著搞清楚狀況，他的急切和強勢，讓

受訪者很不舒服，事實上記者一開始也不知道那就是被害人家屬，所以你說要同理心，他不知道對方身份，如何去同理？我自己是覺得，這個記者相對來說是有點倒霉的，但我們還是可以去思考的是，這凸顯出來，記者在與人對話時，是比一般人強勢的，這個情況是可以檢討的。

第二就是說，可以提醒他們說，即使在急切的情況下，還是要盡可能維持一定的禮貌，不論知不知道對方是誰，都要用相對和緩的口氣。

我有另外的意見是，公司說要處分他嘛，之前也曾發生過類似的，但都是檢討，公司是否能有一個比較完善的獎懲制度，因為這次官網被灌爆，公司可能覺得很嚴重要嚴懲，但我覺得這記者只是倒霉而已，不見得他比其他記者更不堪，他只是剛好遇到這位受訪者，既是受害者家屬，同時又有一個家屬成了嫌犯，他的傷心是兩部分的，情緒非常複雜。這名記者其實沒有這麼壞，只是爆到一個大地雷，如果公司因此要給他比較嚴厲的處份，我覺得不是很適當。我反而覺得，公司應該要有一套制度，針對這種違反專業倫理，或是有一點疏忽的情況，可以分幾個等級，不要讓員工覺得從頭倒霉到尾。我看這樣的播出影片，我當然是覺得不太妥當，但我不覺得他有敵意和惡意，反而是，那種態度在問嫌犯，其實每天都在發生，只是對象是嫌犯，大家就覺得好像應該，對象是受害人家屬就覺得倒霉，這不通。這態度不太好是確定的，但只是因為問到的是被害人家屬，就被無限放大。所以我希望，公司是不是有一個制度，針對這種不小心犯錯、不小心造成軒然大波的，或是不應該卻犯下重大錯誤的，可以有一套做法，依照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例如情節輕者申誡、寫報告啦，嚴重者罰金一日薪、兩日薪之類的，這樣對記者比較有保障。此案不至於把人開除吧？

余朝為：不至於開除。

黃葳威：他有沒有依照災難或意外事件採訪原則處理？

黃：有，這是在封鎖線外的採訪。

黃葳威：那就已經避免了侵入式的採訪，在封鎖線外，沒有問題。這規範裡頭有提到，畫面不可造成負面傷害與影響，但這畫面不是我們記者拍攝使用的，那側拍上傳的人有求證嗎？那是否也要去申訴側拍的人？

林維國：T台在現場直播，有通知現場（被拍攝）的人嗎？

余朝為：沒有。

林維國：所以這算偷拍嗎？這也是個問題。

余朝為：這是大家設定的採訪場合，很難界定是偷拍。

林維國：我預期這種網路直播新聞的採訪方式，會造成新的問題，像是這影片中的受訪者，他後來有露臉，但他不見得願意啊，他的權益在哪裡？這恐怕會構成其他的問題。我們的記者雖然是在一個設定好的現場採訪，但他恐怕也不清楚自己會被直播出去，再加上時間急迫，所以把平常採訪的強勢態度表現出來。這裡面有幾個環節，除了直播的問題之外，記者在現場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以目前台灣新聞業界來看，十個有八個會中。再者這件事情會這麼嚴重，我認為是因為網路的散佈而對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但我們在討論懲處時，應該將以上的環節做通

盤考慮。也就是，第一，記者是在不知道會被直播出去的狀況下，也就是無意間造成公司聲譽上這麼重大的傷害，第二，他已經做了自我檢討，我認為站在我們委員的角度來看，他確實有虛心檢討了，並沒有強詞奪理之類的。第三，我們也不宜過度打擊第一線同仁的士氣，再來就是對懲處的上限，我也贊成律師提出的方法，公司是否對懲處有一套原則與規範，如果有的話，非常好。但我也很高興聽到，公司不會因為外在的壓力與聲浪，就用最嚴厲的方式來懲處員工。

黃葳威：直播的人是新手？如果是資深的，應該可以理解第一線採訪記者的焦急，不會刻意把這樣的片段上傳。

余朝為：這是上傳到T V B S官網，內部應該還是有一定的機制。

黃旭田：在第一時間直播結束之後，他又擷取片段 po 網，我們的記者變成被報導者，他傳播這個新聞，是吃兩個人豆腐，既吃被害人家屬，也吃我們的豆腐，我要譴責這個。

林維國：他拍攝的角度，我為什麼說偷拍，因為他中途有移動角度，他可能發現有眼、有料了，所以躲到一個比較不會被發現的地方去拍，這個T台記者用心不會良善的，可能是故意的。

黃葳威：這個直播的部分，週三N C C的座談會應該也會列入討論吧，電視台的網路新聞中心，他的守門人原則是什麼？

黃謙智：目前沒有聽到有人提過。

黃旭田：直播沒有問題，但直播結束後，第二度剪輯之後放上網，這個動作我覺得不可原諒，你明明看到一個記者表現不佳，你就大方做一則新聞說某某台記者素質差，我就認了，但你 po 這一段，什麼都不講，就純粹是來損我的，為了傷害敵台為目的，沒有其他目的啊！

黃謙智：對他來說，就是點閱率。

黃旭田：但這影片也傷到家屬，他這種才是沒有同理心，踐踏那位家屬，被我們記者質問倒霉一次也就罷了，又被放上網不斷散佈、放大，我們自己沒有播出這段啊，當下對他確實是傷害沒錯，就像我們打人一下，但打人動作被不斷重播，什麼意思啊！

林：我看網路新聞直播可能又需要一個大事件引發抗議，大家才會認真去討論。

===決議事項*=====

1. 網路影片素材，如果權利人有明確要求的話，我們原則上尊重權利人的要求。
2. 記者本身已經寫了自請處分的報告與事件經過說明，公司也將做出懲處，建議以罰金或申誡處理。
3. 建議向公會的自律委員會提案，研擬網路直播新聞的倫理規範原則。

案例一(葉大華主委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壹電視、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壹電視：106 年 5 月 10 日 三立新聞台：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12 日、106 年 7 月 2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針對想成為網紅的鄧姓男子藉自拍舌吻未成年少女、意圖吸引公眾關注的事件，部份新聞以窺奇角度加以報導，並重覆相關舌吻畫面。其中又以三立新聞台最為積極報導，甚至邀請鄧男及其同夥上談話性節目，此舉無異於為這類「網紅」創造曝光機會與繼續製造話題，有鼓勵其他仿效者繼續採取此類不當行為來吸引公眾注目，也徒增未成年人遭受剝削利用的風險。三立新聞在此案的相關報導與節目製播，配合猥褻兒少之嫌疑人製造話題與知名度，恐已涉及違反自律綱要總則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壹電視雖未以談話性節目報導，然報導重覆播放相關畫面，引起窺奇注意，並增加鄧男及其同夥之知名度，協助這類以偏差行為博取「網紅」的動機滋長。另也會引發對未成年當事人行為之批評。 鄧姓男子及其同夥為提升自身知名度，藉由猥褻未成年人為自拍網路影片題材，該等行為實質構成對未成年人之剝削，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根據自律綱要分則一、犯罪事件處理：媒體應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根據自律綱要分則十七、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 1. 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建議針對類似另類網紅之新聞報導，如涉及未成年人且無關新聞價值，應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不予主動積極報導，以免配合炒作新聞，並引發兒少學習模仿。 【三立新聞台】 1. 2017.5.10 〈【54 新觀點完整版】下跪求饒...想紅想瘋了？鄧佳華喇舌爭議公開道歉!!〉節目第 1 小時 34 分起至 1 小時 42 分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3iXYarZOIM 2. 2017.5.12 〈網紅喇舌國中生 爆「知名烏卦師」指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GuZDV3t7aU 3. 2017.7.2 〈喇舌女國中生遭約談 鄧佳華、游兆霖哽咽淚求：我們知錯了〉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6849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I2kV_YQJ8

【壹電視】

2017.5.10

FBI 帥哥 鄧佳華 吃屎哥 喇舌未成年少女 合體下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79Nx6r2mW4>

以下為各電視台的網路平台報導：

【TVBS】

2017/05/13

國中妹和鄧佳華喇舌「想紅」？傳烏卦師背後指點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27034>

【中天新聞】

2017.5.9

鄧佳華喇舌國中妹狂吸…網紅聖結石霸氣「一句話」被推爆

<http://gotv.ctitv.com.tw/2017/05/504337.htm>

【東森新聞】

2017.5.9

鄧佳華喇舌國中女學生！嫩妹私訊曝光「一起來玩親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509/920492.htm>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壹電視：

1. 這則新聞當天在網路上的確是熱門話題，壹電視當天討論是否要做本則新聞，考量女方家長要提告，警方也已介入調查，因此決定用法律層面的方式來製作，通則都在譴責鄧姓這兩名男子，同時重點提醒觀眾，不要以為做這些舉動不會觸法，因為可能已經涉嫌違反兒少法.....。
2. 在畫面處理上，已對女方馬賽克與所有資訊上的保護。
3. 針對此類社會現象與網路發燒話題，也想請教委員，電視新聞可不可以觸碰？應不應該報導？導向正面或正確觀念？或是譴責？還是完全不能碰觸任網路無極限發展？

※三立新聞台：

此則新聞當時引起社會討論，也因為媒體報導讓警方開始介入調查所謂的網紅喇舌哥，三立新聞報導此則新聞以導正年輕人視聽為出發點，因此強調的是他們認錯及道歉的部分，對於喇舌畫面節制使用，幾乎都是馬賽克一個鏡頭帶過，至於邀請他上節目，也是因為他們已公開認錯道歉，並非希望達到拉抬網紅的效果，但對閱聽人來說，或許仍會有正反兩極反應，三立新聞與以檢討，未來在所謂的網紅議題上會更嚴格把關。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壹電視、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6 年 5 月 12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嚟走！直擊逮捕 北市東區非法外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WkFI_heUKs 違反總則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申訴理由： 對雖然是非法偷渡被逮捕，但也是保障人權(後面鏡頭未打馬賽克)。 1. 標題「麥走！」就覺得不舒服，後來看到因為有追捕的畫面，硬要說如果是要形容動作也就算了。 2. 查緝隊副隊長明明是說「雇用的紀錄」，為什麼字幕打「偷渡的紀錄」？ 3. 最後記者下結論：「黑工沒有身分藏在社會看不見的角落 會有問題」 結論強化多年來台灣對移工的偏見及刻板印象，整篇新聞只訪問查緝單位跟人力仲介/同業公會，那麼來自移工的聲音呢？即使是時間有限，如果能訪問 TIWA 這樣的組織，是否才使是真的平衡報導？例如仲介費太高才會用偷渡的，或是法規有問題等等，這些有可能的結構性問題都沒談到，整篇新聞架構就是「外勞黑工很好賺，還是社會的看不到的問題」將移工形塑成來台撈錢又是社會隱憂的形象。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該則新聞主要是探討政府打擊人蛇集團的決心，有些業者明知有些人偷渡非法來台，卻還是雇用他們非法打工，影響合法者權益，政府積極查緝不法。 人蛇集團為了牟取利益，人蛇集團和政府查緝單位鬥法，改變偷渡地點，交通運輸工具。 新聞也指出法規的問題，因重大工程總金額必須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而且施工時間超過 1 年 6 個月才能申請外勞，因門檻高，申請合法移工不易。新聞也說明仲介費太高，外籍勞工仲介費大約 15 萬台幣。 此新聞報導並無歧視合法移工，反而是要保障合法移工的權益，另外也說明制度上的問題，因重大工程申請外勞的門檻高以及仲介費高，造成非法移工的現象。 謝謝委員的指導，該則新聞若做成專題，有充裕的時間，訪問 TIWA 組織，說明結構性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檢討在新聞處理上要更細膩，遵守新聞自律的規範。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